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 18 樓 1803 室舉行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於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 A 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 A 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註：

1. 就舉行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送交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2 號。

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倘屬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2 號，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超過一個小時。出席 202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2 號

電話號碼：(0755) 2680 211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